# 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范文精选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6-01

*不足是汉语词汇，读作bùzú，指不充足，不够，满足不了需要，缺少或没有，少于，不到等。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范文(精选4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篇一】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市...*

不足是汉语词汇，读作bùzú，指不充足，不够，满足不了需要，缺少或没有，少于，不到等。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范文(精选4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篇一】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xx年度市管领导班子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xx〕58号)文件要求，我局党组对局系统20xx年度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为更好地适应日益繁重复杂的民族宗教工作形势需求，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干部推到重要岗位，20xx年局党组在局机关及宗教团体在编干部队伍中开展了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内部轮岗交流使用工作。20xx年3月，我局开展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提拔使用干部11人，其中局机关6人(调研员1人，副处长2人，副调研员3人)，团体在编干部5人(团体办公室主任2人，副调研员3人);9月，开展干部内部轮岗交流使用，调整了4个处室的负责人;10月对部分干部进行了处室调整。通过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强配优了局系统中层干部队伍，为我局完成各项重大任务提供了人才保障;通过内部轮岗、交流使用等举措，使民宗干部在多个岗位上得到锻炼，增强对民宗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熟悉各条口工作性质，提高机关干部的总体业务工作能力。

　　我局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真正使想干事的人有平台，能干事的人有机会。

　　(一)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局党组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选人用人原则，在干部素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在干部能力要求上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在选拔干部过程中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营造了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发展环境。

　　(二)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20xx年初，局党组根据局机关及宗教团体实际工作需要，经过充分酝酿，提出启动局机关及团体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局办公室(人教处)对局机关及团体在编干部队伍情况进行分析梳理，结合处级职位和干部队伍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宗教团体(基督教青年会)在编干部副处级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同意，于20xx年3月在局机关和团休在编干部中开展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召开干部大会公开岗位和职数，规范个人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竞职演讲、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的各个环节。选拔过程中紧紧把握民主推荐、考察、酝酿等重要环节，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公正公开，接受监督，切实做到组织严密，程序合法。

　　(三)严格按核定职数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前，我局对职数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条例》规定，对照干部任职资格，对干部队伍情况进行梳理统计。为更加有效合理地确定职数职位，局党组进行充分酝酿、规划布局，并多次到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征求指导意见，在核定的处级职数范围内能最大限度地调整使用干部，真正把能力强、素质好、作风硬，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20xx年我局3次调整使用干部，均未出现超职数配备的现象。

　　(四)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我局切实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局党组书记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纪律办理，在提名、讨论等各个环节上，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搞个人说了算。工作中我局坚持做到职位职数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竞聘人员名单公开、考察对象公开等，坚决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使我局干部任用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认可和肯定。

　　20xx年，我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圆满完成，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选人用人的视野不够开阔。由于编制受限，近些年我局只能通过接收转业干部的方式充实工作队伍，单一的进人渠道造成了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梯次不合理。在选拔干部的过程中个别岗位还存在着论资排辈的现象。在今后选拔任用干部中，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提拔使用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干部，在营造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氛围上下功夫，着力激发干部动力、活力、创造力，培养干部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全面素质，形成人人思发展、人人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今后，我局还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不断总结干部竞争上岗、选拔任用所取得的经验，努力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培养好、选配好、使用好干部。

**【篇二】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按照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2024年度选人用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现有直属单位17个，机关部门23个，配备科级干部153人，按照上级职数配备要求，我局科级干部职数应在180人，还缺编27人。近几年，由于林区改革发展需要和上级相关要求，我局从2024年1月到2024年末只调整科级干部1次，共涉及5人，并严格履行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并按《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进行了全程纪实。2024年未做干部调整工作。

　　综上所述，我局系统内没有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现象，也无机构编制管理“三超两乱”问题。

　　1、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我局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作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抓紧落实，采取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宣传、文件传达等形式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增强全体干部深入学习《干部任用条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学习，加深了干部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的认识，使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人事干部了解《干部任用条例》，统一思想认识。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我局把“党管干部”作为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毫不动摇、坚定不移地予以坚持，正确把握党管干部与发扬民主的辩证关系，在干部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同时，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严格遵循党委常委会、“三重一大”等议事规则，准确掌握好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科学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确保选人用人各环节步骤的组织原则性和科学性。

　　3、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着力解决选人用人中的唯票、唯分、唯年龄问题。局党委切实履行起党管人才的责任，做到“一把手”亲自抓“第一资源”，定期研究人才工作，制定了出台了《\*\*局党委、\*\*2024—2024年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局2024年度人才工作计划》、《金河林局2024—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修订了《\*\*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暂行办法》。按照党群、行政管理、生态保护与建设、产业发展四大类别，分别建立了人才发展数据库，采取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的方式，加强后备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其中党群类人才38人，行政管理类人才46人，生态保护与建设类人才217人，产业发展类人才27人。为选准、用好政治上合格、综合能力强、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勤政廉洁的干部奠定基础。

　　一是对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宣传学习力度不足，干部职工对新条例还不够精通，认识上还存在一定偏差。二是组工干部队伍人员配备不足，忙于日常性事务比较繁重，对选人用人相关文件精神的掌握和理解及程序要求等欠透彻，有时对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三是档案资料归档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要严格规范程序。制定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整改方案，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干部考核程序进行全程纪实，坚决杜绝干部任用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是在今后干部调整工作中，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的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带病提拔”干部。

　　四是在今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五是今后严格执行干部工作问责制度，将干部提名、考核、监督、管理纳入问责内容。

　　六是凡涉及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统一由编委会审核，报请上级审批。坚决杜绝超编制超职数配备人员。

　　七是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集中排查审核，并按照专项审核工作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2024年根据巡视反馈关于“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整治的要求，\*\*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照选人用人专项整治目标任务、整治重点、方法步骤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专项整治。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学习教育，形成良好的选人用人工作氛围。林业局党委高度重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有关监督制度的贯彻落实，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纪委、组织部门分工负责，全面把握《条例》和监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中心组学习、科级干部培训班来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为了保证今后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纯洁性、严肃性，我局围绕选好人、用好人，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公开透明，职工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权利。印发《\*\*局干部任前考察档案审核暂行办法》，建立选人用人整改台账，\*\*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长效机制。二是进一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有效的防止违反干部任用原则、程序和纪律的现象发生。

　　三是坚持选拔任用程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在干部选拔任用上，我们坚决按照《条例》的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自觉遵守干部任免纪律，坚持职工群众民主与组织考察并举的原则，注意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履行党委动议、民主推荐，确定选人、发布考察预告、组织考察、个别酝酿、讨论决定、公示、任用等程序和全程纪实。做到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篇三】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统一部署，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9月12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志丹县开展了常规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11月20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7月8日，志丹县委巡视整改情况通过秦风网向社会公布，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二）把握原则、深入查摆。

　　（三）加强领导、明确任务。

　　（四）科学部署、严夯责任。

　　（五）全力统筹、严肃问效。

　　二、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领会不深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修订完善了县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同步下发了《志丹县〈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制定了《干部职工理论教育安排意见》和《理论学习计划》，系统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是为全县干部群众发放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读本2万余册，依托刘志丹干部学院，分层分类开展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三是在县电视台开设了《新时代、新征程、新气象》《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专栏，累计宣传报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30余次，“志丹宣传”“志丹网宣”等新媒体平台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栏目126次。

　　四是开展了“农民八教育”和“大调研”活动，组织所有县级领导深入一线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五是进一步加大学习考核力度，出台了《志丹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将理论学习工作纳入了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关于“党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县委常委班子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坚决增强“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全面加强了县委对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的领导，有效压实了各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党组每年定期向县委报告工作制度，制定了《2024年各党组向县委汇报工作会议方案》，明确要求突出汇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是认真研究调整优化了议事机构，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成立了县委监察、深化改革、审计工作、机构编制、依法治县委员会，调整了“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领导机构，为中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是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实行党委（党组）集体领导下的领导分工负责制，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有效规范了县委领导决策、县人大重大事项决定、县政府依法决策等程序。

　　五是认真谋划安排制定了《关于“工作落实年”的实施方案》，明确县级领导包抓镇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工业企业、苹果产业带、信访积案化解、中小学幼儿园等工作职责，压实县级领导分管包抓责任，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

　　3.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述职评议会。

　　二是开展了“我的脱贫故事”“扶志扶智宣讲基层行”等宣讲活动，累计受教育人数达到了4万余人次。

　　三是成立了县融媒体中心，邀请中省媒体来志采访30余批次，在中省市主流媒体刊登新闻稿件100余篇。

　　四是开展了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县建设，成立“千人乡贤、万人志愿”服务队，实施了文明大篷车志愿服务、红色故事会志愿服务、农民家庭会志愿服务等项目，推进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建设。

　　五是制定了《关于规范全县党员干部使用微信行为的意见》和《关于志丹县微信工作群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了《志丹县网络舆论引导实施方案》和《志丹县红都网军建设方案》，组建了“红都网军”24小时在线监测处置，有效加强了网络舆情引导管控。

　　4.关于“贯彻落实中省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不够扎实”问题。

　　一是调整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明确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全面加强了对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是制定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全方位加大了宣传动员和线索排查力度。严格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涉黑、涉恶案件定性标准。截至目前，共摸排案件线索143条，破获涉恶类案件32案81起。

　　三是开展了“黄赌毒”、交通秩序、信访秩序、网络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环境、油区及特种行业领域六大专项整治行动。

　　四是大力开展油气生产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油气勘探开发钻前供水、泥浆坑及管沟费等劳务性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油气钻前各类收费和补偿的实施意见》，限定了油气征占补偿费用标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收费，有效保障了油气生产高效运行。在全省2024年度公众安全调查当中，志丹县公众安全感95.77%，位居全市第1位；平安建设知晓率93.31%，位居全市第2位；扫黑除恶知晓率91.92%，位居全市第2位。

　　（2）“经济转型不明显”问题。

　　一是坚持“两区两地三圈”目标不动摇，全力建设30万亩苹果主产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倾力打造全国重要红色教育培训旅游目的地、陕甘宁足球训练基地，加快融入陕北高端能化经济圈、延安全域旅游圈和陕甘宁区域交通圈，积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出台了《关于激励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全面提升的十条措施》，县财政每年列支7000万元支持苹果产业建设。

　　三是持续推进工业转型，打造高端能化、新能源、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兴产业四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政、企、学、研、创”五位一体平台。

　　四是培育壮大第三产业，正在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毛项大峡谷、洛河峡谷旅游开发，正在建设集足球训练、干部培训、红色旅游、商业休闲为一体的城北足球特色小镇，打造太白山文化公园、洛河峡谷地质公园、九吾山森林公园、周河湿地公园和县城红色遗址公园。

　　五是推行重大项目建设首问负责制，进一步简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行“定期调度、全程跟进、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落实包抓县级领导每周集中会诊、现场督办、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大了项目跟踪督办力度。2024年，全县共安排新建项目50个、续建项目29个、前期项目5个，概算总投资105.64亿元。目前，新建项目已开工16个、续建项目已复工17个。

　　（二）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

　　1.关于“选人用人存在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了全县组织工作会议，认真贯彻中省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新公务员法》等规定，修订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流程》《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办法》《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三个不上会”“凡提四必”“五个不准”“六必核”等规定。

　　二是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制定《“两点六线”选用干部实施办法》《脱贫攻坚一线选用干部实施细则》，全面健全了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了“三项机制”，对77名工作实绩突出、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干部提拔或转任重要岗位，对1名干部进行容错纠错，对13名工作不在状态、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予以免职。2024年，对22个县直部门和镇办（便民服务中心）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研判，全县共研究人事10批次424人，有效调动了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2.关于“党建工作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了“五个一”党建联系点工作制度，每年召开全县镇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对村干部实行绩效工资挂钩制。

　　二是严格落实了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所有党员县级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三是认真落实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出台了《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组织力（2024-2024年）三年行动方案》。在村“两委”换届中，109个村新调整村支部书记、村主任147名，调整率70%；支部书记平均年龄45.5岁，较上届下降9.4岁，女支书10名；村委会主任平均年龄42.5岁，较上届下降6.4岁，女主任3名。支委、村委班子成员大专以上学历127名，其中支书、主任大专以上学历38名，村级班子整体结构得到历史性改变。

　　四是大力发展了村集体经济和村级互助资金。全县109个村全部建起村集体经济，果园总面积达到8405亩；村村成立了互助资金协会，村级互助资金总规模突破4000万元。

　　五是狠抓了各领域党建规范化建设，制定构架图和标准图，规范决策议事、组织生活、党员管理等制度。发起农村党建“千村示范、万村达标”行动，与腾讯合作建起“为村互联”平台，实行线上事务代办和农产品直销；实施“城市党建同心圆”工程，被中组部确定为全国城市党建工作示范县。基层组织的政治功能持续强化，组织力有效提升。

　　3.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认真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完善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标准和规定。全面规范车辆管理中心运行，对全县公务用车实行统一标识。

　　二是严格执行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杜绝无公函接待。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五笔会签”等制度，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压缩了“三公”经费预算。

　　三是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开展了“文山会海”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办文办会审批制度，有效减少了会议和发文数量。

　　四是深化了纪律作风大整顿，通过开展明察暗访、与邻县纪委交叉检查等方式，共发现纪律作风方面问题线索79条，实施谈话提醒20人、诫勉谈话17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

　　五是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正在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严肃纠正表态多、调门高、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留“痕”不留“绩”、留“迹”不留“心”等问题。

　　六是制定出台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0+1行动”方案》，发起施工许可办理、企业开办等17项简化行动。制定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环境保护、推进扫黑除恶过程中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严肃追究责任。2024年11月份以来，市场环境领域共查处违规违纪问题22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环保领域共查处违规违纪问题70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扫黑除恶方面共发现问题线索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

　　（三）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县委常委班子坚决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县委常委会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县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是制定印发了县委常委班子及成员主体责任清单，编印了《落实主体责任工作纪实簿》，监督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三是对全县各级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对县检察院党组、县教育局党委、县科协党支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了“一票否决”。

　　四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巡察工作规划》，县委常委会坚持定期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线索移交和巡察整改工作。

　　五是坚持巡视和巡察上下联动，组织开展了第五轮县委巡察工作，涉及5个镇办、部门，发现问题线索36条，移交县纪委12条、县委政法委3条、被巡察单位21条。

　　2.关于“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四类处置标准，从规范线索处置入手，从去年年底开始，明确上级交办的信访件一律由县纪委监委直查直办。2024年11月份以来，省市纪委共交办信访件21件，全部由县纪委进行调查核实。

　　二是实行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审核负责制，对所包抓的镇办纪委、联系纪工委、分管机关部室所承办的案件，从上报材料、证据、事实、结论、处置、程序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严格反馈答复，层层把关报结。

　　三是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化解、巡访下访工作机制，加大了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力度。中央巡视组共转办信访件2批3件，目前全部办结。省委第七巡视组共移交信访件118件，目前已办结114件,正在调查1件，其余3件因反映问题线索含糊不清，无法调查核实，予以暂存待查。

　　四是县纪委监委指导各镇办党（工）委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纪委书记分工进行调整，做到专岗、专职、专责，并将分工文件向县纪委进行了报备。截至目前全部整改到位，各镇办纪委书记均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其它工作。

　　五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推行“归口管理、集体合议、科学授权、全程跟踪”模式。2024年11月至12月，全县共运用“四种形态”472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384人次，均超过了前10个月的总和。

　　六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挂牌接访和下访等制度，2024年11月以来，由县纪委常委带队，深入各镇办、村组巡回下访4轮次，共发现问题线索24件，现场向信访群众答复7件，交办镇办纪委调查核实10件，县纪委受理的7件正在办理中。

　　七是加强对各镇办纪委、各纪工委履职情况的督查考核，对工作被动排名末位的5名党委和纪（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确保了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力度不减、震慑常在。去年11月份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519件，立案124件，给予党纪处分119人、政务处分8人（其中乡科级11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8人，挽回经济损失1392.45万元。

　　3.关于“廉洁风险防范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陕西省2024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加强了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开展了单位门面房出租专项治理，禁止从事租用和经营活动，主要用于各类群众性公共服务活动。

　　二是严格执行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开展了规划建设专项执法行动，有效遏制了超容积率等违规建设行为。县纪委监委对重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重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三是加强对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梳理和排查了本单位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健全完善防控措施，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良好局面。

　　四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临时工雇佣和管理工作，明确雇佣临时工必须由用人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人社部门备案。县纪委监委对巡视反馈领导干部安排亲属到本系统工作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已对3名责任领导作出组织处理。

　　五是加大对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了“五位一体”信访举报平台，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挂牌接访等制度，多渠道受理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线索，采取重点督办、分类指导、派员督办等办法加快线索办理。2024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01件，同比下降了12.2%。

　　（四）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方面

　　1.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

　　一是针对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重要论述不系统不深入”问题，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重要论述作为党委中心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进行常态化学习培训。

　　二是针对“对脱贫攻坚工作研究谋划不够”问题。在综合调研和集中论证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培两提六到位”行动，即：全面培训干部、培训农民，着力提高贫困户收入、提高脱贫质量，做到信息档案完善到位、惠农政策执行到位、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内生活力激发到位、基础设施建管到位、巡视问题整改到位，全面加大了统筹推进力度。

　　三是针对“没有完全形成抓脱贫、促脱贫的工作合力”问题，落实县级领导包抓12个镇办和56个贫困村，结合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对“两联三包”单位、第一书记、帮扶干部进行了全面调整，为推动脱贫工作落实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四是针对“2024年二、三季度全省脱贫攻坚考评中该县排名靠后”问题，举全县之力下决心扭转被动局面，全县109个村实现了产业建设、村级互助资金、“双基联动”、保险助力、爱心超市、村集体经济、法律扶贫“五到户”和科技特派员等“八个全覆盖”，产业扶贫举措被国务院扶贫办面向全国推广。我县在全省2024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被评为“较好”等次。

　　五是针对“有将在册贫困户统一纳入兜底保障、一兜了之的思想”问题，通过多形式、多元化渠道解决贫困户收入问题，全县兜底户由原来的45%降到现在的16.7%，“一兜了之”的错误思想得到彻底根除。

　　六是针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不够”问题，编制了《志丹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成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乡村振兴五年战略规划》，制定了《关于激励扶持现代农业全面提升的十条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两项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七是针对“督查作用发挥不够”问题，进一步充实由12名县级领导任组长、12名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12支督查队，先后开展督查检查12轮次，列出督查清单79项，交办各类问题264条，约谈提醒27人次，督查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八是针对“监督执纪作用发挥不够”问题，加大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2024年11月份以来，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4件，给予党纪处分8人，诫勉谈话处理25人。

　　2.组织落实中省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一是针对关于“对中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学习研究不够深入、把握不够精准”问题，组织“八办两组”牵头单位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纠正了部分护林员超龄、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紧密等问题。

　　二是针对“贫困户实际没有管理产业项目能力”问题，采取“托管代管、入股分红、合作生产”的模式扶持发展产业，目前全县共有203户贫困户托管代管发展产业，切实解决了弱劳动力贫困户发展产业难的问题。

　　三是针对“移民搬迁配套产业收益差”问题，以苹果产业、园区就业、劳务输出、自主创业、公益专岗、农村股权收益等为重点，为所有搬迁户配置了脱贫产业和就业岗位。截至目前，全县592户搬迁对象中，除64户“五保户”实行兜底保障外，375户发展苹果产业、24户发展核桃产业、4户发展大棚、4户种植葡萄、239户发展特色养殖，开发公益性岗位203个，享受光伏扶贫129户，75人被聘为生态护林员，47人通过技能培训选择自主创业。

　　四是针对“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成效不明显”的问题，着力选树勤劳脱贫等先进典型，评选出“脱贫之星”26人，通过开展“农民八教育”、召开“农民家庭会”等方式，教育规劝“等靠要”、孝道式微等问题，有效激发了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五是针对“部分四支队伍在脱贫攻坚中重视眼前脱贫，忽视长远巩固”问题，按照“一户一策”的办法，对贫困户长短期产业进行合理搭配。大力开展“双扶双帮”活动，把贫困户的收入嵌入到新型经营主体中，把贫困户的小产业嵌入到全县的大产业链中，通过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托管代管，带动459户贫困户发展起了长期产业。

　　六是针对“部分帮扶干部对村情、民情了解不深不细、政策宣讲没有让群众理解”问题，落实领导干部和“四支队伍”，指导各村召开群众大会、党员大会和“村三委”会，集中宣讲脱贫攻坚政策，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勤劳脱贫。

　　七是针对“填写的‘两卡一簿’不完整、存在逻辑错误、不能如实反映帮扶实际”问题，按照“一卡一盒一袋”标准，即：明白卡上墙，帮扶计划、照片资料、政策内容装盒，宣传资料、联系卡进袋，对脱贫攻坚工作启动以来县镇村三级档案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完善，2024年度考核中我县数据信息零错误。

　　3.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方面。

　　一是针对“制度执行不严格、扶贫惠民政策落实走样”问题，修订完善了《志丹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将惠民补贴资金使用作为2024年绩效评价的重点工作来开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镇办、部门2024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将惠民资金纳入审计计划，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是针对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态度不认真、公开不规范”问题，县委对工作态度不认真、执行规定不严肃、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责成县纪委监委加大执行问责力度，对5名科级领导进行了约谈。成立专门调查组全面核查了该村贫困识别和退出情况，对象咀村2024年识别的5户贫困户和2024年动态调整自然增减人口评议、公开等档案资料进行了细化完善。

　　三是针对“作风漂浮、工作重形式、走过程，调研活动实际效果不理想”问题，所有县级领导带头开展脱贫攻坚住村遍访行动，深入一线大走访大调研，进一步掌握镇村户实情，紧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切实增强了调查研究的实效性和指导性。落实县纪委常委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重形式、轻实干和重痕迹、轻实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2024年11月份以来，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件，实施诫勉谈话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

　　4.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方面。

　　一是针对“脱贫攻坚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不严，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不够”问题，利用常态督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受理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进行了“大起底”和“回头看”，对扶贫惠民政策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虚报冒领、侵占贪污、克扣挪用等腐败案件问题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共立案查处8件，给予党纪处分8人。

　　二是针对“村级党组织监督责任软化，监督放任松弛、村务不够公开透明”问题，对新一届村监委会班子成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修订和完善了村务监督工作制度和规范，对全县各村（居）委会村务公开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村务及时如实公开。

　　三是针对“惠民政策落实方面腐败手段隐蔽多样、变样式违纪违法”问题，通过交叉检查、明察暗访、专项巡察等方式，从规范线索处置入手，选择典型的问题线索进行直查快办。从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扶贫领域查处65起82人，党纪政务处分13起14人，诫勉谈话52起68人。

　　（五）上一轮巡视整改问题方面

　　1.关于“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现代农业方面，2024年新发展20亩以上的苹果产业大户和家庭农场2024余户，果园面积突破30万亩，挂果园面积达到11万亩，总产量突破7万吨，产值突破3亿元，果农人均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2024年，我们将紧扣苹果产业“333”目标，即：力争苹果产业大户达到3000户，恢复改造撂荒及半撂荒果园3万亩，推动全县苹果面积稳步在30万亩以上。

　　二是在工业转型方面，2024年继续加大项目招商和建设力度，持续做大做优园区，精心包装23个重点项目参加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自主举办了文化旅游暨足球产业研讨会、工业转型研讨会、乡村振兴研讨会等6场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与14家企业院校在工业、农业、旅游业和招才引智方面达成投资意向，与北大、清华、浙大、交大等26个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签约项目14个，概算总投资约126.9亿元。延长油气勘探公司双河净化厂扩能项目正在安装管道，延长炼化公司二期20万吨LNG扩能项目正在安装设备，绿能油气轻烃分离厂和新沃达60万吨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一期20万吨项目正在试产。1—4月份，工业园区实现产值61800万元，上交利税1277万元。

　　三是在三突破业方面，2024年持续把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已完成招投标。享誉省内外的毛项雕岩大峡谷综合开发总体策划已完成，正在与客商洽谈旅游开发意向。红都保安纪念馆主体已完工，陈列布展项目完成招投标。向省文物局争取到资金1100万元,即将启动实施永宁山寨抢险加固及布展项目。制定出台扶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支持壮大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1-4月份，全县新增企业145家、个体经营户468户；一季度完成服务业增加值7.53亿元，增长5.5%，占GDP的23.2%。

　　2.关于“人事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出台了《志丹县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墩苗工程”实施方案》，公开选拔了8名副科级干部到便民服务中心挂职，选派了1名副科级干部和4名一般干部到镇办培养锻炼。

　　二是修订完善了《志丹县党政机关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办法》，有序推进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不同区域的领导干部轮岗交流。截至目前，共对99名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较长的科级干部进行了交流或提拔。

　　三是实施了“金穗工程”，选派83名科级干部到村担任乡村振兴特派员，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得到有效调动。

　　四是出台了《志丹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2024—2024年)三年行动方案》，对年轻干部培养、人才引进等工作做了明确规划。2024年4月，与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签定了合作协议，2024年5月在丝博会上，分别与西安交通大学南洋职业培训学院、中国矿业大学签定了合作协议。建立志丹县高层次人才库，为志丹发展招才招商，引进天津大学博士5人，带来专利项目11项，落户企业2家。开展柔性引才，向浙江大学研究生提供岗位（项目）78个，借高校智慧，解志丹难题。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1000万元，用于2024年至2024年人才工作，实施“人人技能工程”，下岗失业人员、贫困家庭“两后生”、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50人次。制定《关于在全县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发放倡议书3000份，慰问优秀人才25人。

　　3.关于“教育问题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意见》，安排24名县级领导包抓联系24所中小学，加大了对校园长和教师的考核奖惩力度。

　　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面向全市公开招聘110名特岗教师；高级中学面向全省招聘25名优秀教师。

　　三是进一步优化教学布局。保安小学正在建设学生宿舍楼、教师宿办楼，校园足球训练场（保安小学操场）和杏河中学操场正在实施操场面层工程，城南中学正在进行基槽施工，永宁幼儿园扩建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四是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狠抓《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队伍管理的意见》三个文件落实，坚持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和教师队伍建设同步推进，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推广了“自主预习”“合作探究”“交流展示”等课堂教学模式，通过严督查、细考核，有效推动了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五是大力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2024年，我县青少年校园足球队参加国内外各类赛事30余场次，共获得冠军2个，代表中国赴俄罗斯和瑞典参加了赛事活动。

　　六是全面加强校园内部管理，切实重视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大力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营造起了安全有序的教学环境。

**【篇四】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选人用人工作?

　　按省、州治庸办通知和县整治办的要求，县司法局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对我局选人用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两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司法局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坚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严格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条件、标准和程序推荐选拔干部和对干部评先评优，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大力选拔人品正、能干事、真爬坡、敢破难的干部，努力形成“从实绩看德才、凭德才用干部”的正确用人导向。

　　根据我局今年制定的考核文件，县司法局全面实行了竞争上岗。岗位空缺一律实行竞争上岗，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程序上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审批，公布职位、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流程操作。上岗前公示、上岗前廉政谈话、对新上岗的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没有破格和不够任职条件就评优评先或者推荐为后备干部的现象。

　　为进一步优化机关各部门干部职工配置，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加强业务部门”、“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干部轮岗锻炼”、“确保业务工作连续性”的原则，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实施干部职工轮岗交流，优化部门队伍结构。在深入交心谈心，充分了解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工作需要，在股室与股室之间，不同业务岗位之间进行轮岗交流。

　　一是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执行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实行工作谈话、廉政谈话、勤政谈话等制度。

　　二是以政风行风建设为切入点促进廉政建设，制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狠抓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队伍作风建设，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队伍管理。

　　三是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

　　四是切实履行协管职能，加大了对县司法局领导班子配备人员的考察力度，保证进人严格按程序办，对县司法局领导干部的协管工作落实到位。

　　今年来，我局通过全省公开招录公务员考试，新进了政法专项编制司法助理员6人，招录局机关公务员1名、事业单位人员3人，每个乡配兼职司法助理员1名，县司法局机关、司法所整治逐步实现满编运行。积极向组织推荐成绩优异、德才兼备的干警，今年，通过民主推荐在县司法局机关推荐出了3名优秀后备干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